

股票代码：000039、299901 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：[CIMC]2016-045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中国境内注册发行中期票据（包括长期含权中期票据）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人民币中期票据（以下简称“中期票据”），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发布的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、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[CIMC]2016-033）。

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，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的通知。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MTN316号），本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2016 年 8 月 11 日，本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以下简称“本期中票”）发行完成。本期中票按面值发行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3.07%。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票发行的主承销商。

本期中票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：

发行人：	本公司。
发行金额：	人民币 35 亿元。
期限：	3 年。
面值：	人民币 100 元（RMB 100 元）。
发行价格：	按面值发行。
计息方式：	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，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。

发行对象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（中国法律、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）。

发行方式：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，通过集中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。

发行首日：2016年8月9日。

债权债务登记日：2016年8月11日。

起息日：自2016年8月11日开始计息。

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中票每年付息一次，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。本期中票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（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兑付，顺延期间不另计息）。

信用评级结果：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，本期中票的信用等级为AAA。

信用增进情况：本期中票无信用增进安排。

本期中票发行所得款项将用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补充营运资金，偿还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。

本期中票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，请参见上海清算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>）和中国货币网（<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